

臺北市政府 98.08.27. 府訴字第 0987010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0918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地下○○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係由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10 日設立登記為公司所在地，市招：台灣故事館，屬商業類第 2 組（B-2

）供陳列展售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系爭建築物應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 9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9 日派員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情事，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091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改善完竣並補辦申報。該函於 98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

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

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 4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附表 2（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2
組別定義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使用項目例舉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
樓層	
規模	
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上

	頻率	每 1 年 1 次	
檢查申			
報時間	期限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施行日期		86 年 1 月 1 日起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

，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團隊係於 97 年下半年接手經營台灣故事館，接手之前已逾該年度公安申報期限，依法應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申報。

三、查系爭建築物由訴願人開設台灣故事館，領有 79 使字第 0461 號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為「一般零售業（餐館除外）、一般事務所」，核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 2 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2 組（B-2），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

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檢查申報頻率為每 1 年 1 次，申報期限為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案訴願人並未辦理 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7 年下半年接手經營台灣故事館，接手之前已逾該年度公安申報期限，依法應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申報云云。按依前揭建築法之規定，定期委

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之法定義務；本件訴願人係於 96 年 7 月 10 日即於系爭建築物設立登記為公司所在地，有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紀錄在卷可稽，則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自應遵循建築法令，尚難以公司經營團隊有所更動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改善完竣並補辦申報，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